**东华大学教职工“优秀协会”、“协会积极分子”**

**评选表彰实施意见**

（2017年1月6日东华大学第十八届工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协会建设，推动教职工协会在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和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中更有效地发挥作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 “优秀协会”评选条件**

1、以丰富校园文化，活跃教职工业余活动，增强教职工素质为目的，以服务教职工为宗旨，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校工会的管理和指导，并支持校工会的各项工作，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

2、协会建设完善，运作良好。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管理，有一定教职工参与面并有一支较为稳定的基本骨干队伍。经费使用合理，定期向校工会和协会会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积极递交协会活动新闻稿、照片等多媒体资料，定期递交协会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

3、结合协会特点和两校区等情况，从普及和提高两方面，积极开展适应广大教职工需求的日常活动，奉行公开原则，重视协会会员对本协会日常活动的意见及要求，提高会员参加协会活动的参与度和覆盖面，做到事先计划事后总结。

4、积极承办面向全校教职工的相关活动；代表学校参加上海市教育工会等组织的交流、展示或演出；积极组队参加由大学园区、学校所属街道、片级、市级乃至全国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前有详尽的活动计划及预算方案，并能按其具体实施，活动组织有条理。

5、活动宣传力度大，影响范围广，能够调动活动参与者的积极性，活动后能够及时收集反馈消息，总结得失并指导今后工作。积极做好协会的宣传工作，及时提供宣传稿、照片和视频等资料。

**二、 “协会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支持学校中心工作，热爱协会工作，在参加协会活动的同时，不影响本职工作者。

2、热心参与协会建设，顾全大局，有意识推进协会会员多方面的交流联系，助力协会内和谐关系的形成和维护者。

3、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和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乐于奉献，关心协会其他会员，推动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协会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4、代表学校对外参加各类活动或者在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5、担任协会职务或加入协会一年以上，且表现突出者。

 **三、评选表彰办法**

1、教职工“优秀协会”、“协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的名额将根据教职工协会总数及每个协会会员数确定。其中，“优秀协会”为协会总数的20%；“协会积极分子”为每协会1名。

2、关于“优秀协会”的评选。评选将根据协会年终工作考核结果确定，排名前20%的协会拟定为“优秀协会”。最后非体育类“优秀协会”由校工会常委会审定；体育类“优秀协会”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3、关于“协会积极分子”的评选。由协会在广泛听取协会会员意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经协会会长同意后，非体育类“协会积极分子”由校工会常委会审定；体育类“协会积极分子”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4、当年已被评为“协会积极分子”的会员，不能再参加当年“工会积极分子”的评选。同理，当年已被评为“工会积极分子”的会员，亦不能再参加当年“协会积极分子”的评选。

5、非体育类“优秀协会”和“协会积极分子”由校工会评选表彰；体育类“优秀协会”和“协会积极分子”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评选表彰。

6、评选表彰每年一次，奖励标准参照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四、附则**

1、本实施意见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2、本实施意见经校工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